(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第三層麗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Profit Sph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Polyte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就Profit Sph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New Bedford Propert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 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所涉及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New Bedford Properties Limited於其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訂立之首份共同投資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向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提供貸款及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訂立之第二份共同投資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向福僑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及該等協議各自所涉及之其他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立 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且其認為買賣協議及其完成及首份共同投資協議及第 二份共同投資協議所涉及之其他交易所涉及或與此有關事宜附屬、附加或相關之一切 其他文件、文據與協議及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五日就發行及 認購1,598,000,000股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而訂立之協議(「關連保利達協議」) (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早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所涉及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立 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且其認為關連保利達協議及其完成所涉及或與此有關 事宜附屬、附加或相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與協議及行動與事宜。」

>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